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分流工作办法

根据厦门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生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行开题报告工作，继续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期考核不合格，将根据具体规定进行分流。厦门大学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办法如下：

一、 考核对象

博士二年级学生（包括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和直博生）。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二、 考核时间

每学年秋季学期（11月中下旬）。

三、 考核要求

博士生中期考核要求博士研究生提供课程成绩、论文研究中期进展书面报告和 PPT 演示汇报三部分内容。

具体要求：

1. 研究生课程两门以上（含两门）不通过者不具有参加中期考核资格；
2. 研究生应完成论文课题调研过程，初步确定研究目标、提出研究设计方案、方法的可行性论证、以及初步研究进展的介绍。

3. 每位博士生的中期考核汇报时间至少 20 分钟（10 分钟 PPT 汇报和 10 分钟答疑）

四、 考核过程

1. 资格审核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根据博士生中期考核要求审核研究生是否具备资格参加中期考核。

2. 专家组考核

学院成立一个统一的中期考核组，由至少 7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和 1 位秘书组成。按照避嫌的原则，在评审组中的博士生导师不对自己所指导的博士生进行评分。

博士研究生提供课程成绩单（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通过并盖学院章）、论文研究中期进展书面报告并做演示汇报。在博士生汇报完成后，考核组应秉承公正的原则，根据博士生的研究工作汇报、研究进展情况和回答问题的具体情况和研究潜力，在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独立打分，最终确定博士生中期考核排名，并对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的研究方向提出指导性建议。

五、 考核结果

1. 每年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中必须至少有 5% 的博士生考核不合格，且至少有 1 名博士生考核不合格。

2.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在 6 个月后择期重新考核。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第一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考核小组在征求导师意见后可要求将该博士生转为硕士生进行培养，如该生希望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在 6 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如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通过

者，予以硕士毕业或退学处理；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第一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在6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如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

3. 博士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登记。

六、 其他说明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从2014级博士生开始实施。
2. 本规定由厦门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

2015年10月26日